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1,44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37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31,44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8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授予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7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1人。

（六）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46.62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八）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5%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80元/公斤。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生猪屠宰量共计194.18万头，较2024年增长13.38%；2025年养殖完全成本为12.30元/公斤。公司已达考核目标。 综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以及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分别为：100.00%、80.00%、60.00%以及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75名激励对象中，317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0%；53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00%；5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00%。 此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考核不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00%或60.00%，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00%。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1,4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48,000	32.00%
2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72,000	40.00%
3	森德敏	职工董事	80,000	32,000	40.00%
4	王萍	董事	60,000	24,000	40.00%
5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0,000	52,0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70人）			5,945,000	2,303,440	38.75%
首次授予合计（375人）			6,545,000	2,531,440	38.68%

注：1.15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1名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上述考核周期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考核期内顿灿职务为“董事、副总经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37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4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闪保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闪保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77,06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96元/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8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授予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7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1人。

（六）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46.62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八）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中，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其所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96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完成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后因离职，将不再符合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涉剩余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1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7,06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77,06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46,060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58%；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000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1%。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需要进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96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涉金额合计约为809.09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517,984,418	0	517,984,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8,246,200	-477,060	7,769,140
总计（股）	526,230,618	-477,060	525,753,55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有2,531,440股尚需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有590股回购股份尚需办理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6,230,618股减少为525,753,55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526,230,618元减少为525,753,558元（不包含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590股库存股注销对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9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完成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后因离职，将不再符合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共计446,06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共计31,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4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59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4年回购计划已回购尚未使用的59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

2024年1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025年2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1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2025年11月15日公司回购方案到期，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58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回购最高价格29.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4.68元/股，回购均价27.3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79,984,0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本次向3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80,000股，其中6,580,000股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200,000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数为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拟将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中剩余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59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26,230,618股减少为526,230,028股，注册资本将由526,230,618元减少为526,230,028元。（不包含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对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8,246,200	1.57	0	8,246,200	1.57
无限售流通股	517,984,418	98.43	-590	517,983,828	98.43
总股本	526,230,618	100.00	-590	526,230,028	1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计回购股份6,580,590股。其中：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已使用6,580,000股；本次拟注销59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使用或注销完毕，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其中2,531,44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公司进行解锁；477,060股不得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申请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事宜。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系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31,44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董事张晓东先生、森德敏先生、王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6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张晓东先生、森德敏先生、王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9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完成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后因离职，将不再符合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共计446,06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共计31,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26,230,618股减少为525,753,558股，注册资本将由526,230,618元减少为525,753,558元（不包含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590股库存股注销对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董事张晓东先生、森德敏先生、王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4年回购计划已回购尚未使用的59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总股本将由526,230,618股变更为525,752,96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6,230,618元变更为人民币525,752,968元。根据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提名闪保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闪保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7、《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闪保剑先生简历：

闪保剑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温氏股份、正邦科技；2022年11月加入神农集团，历任神农集团养殖事业部服务部经理、育肥副总经理、战区总经理、生产运营总监，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闪保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故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8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授予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7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1人。

（六）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46.62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八）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1月6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经调整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17.35-0.39=16.96$元/股。

（三）历史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其他调整事项。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9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完成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后因离职，将不再符合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共计446,06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拟将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中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59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477,060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590股库存股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6,230,618股变更为525,752,96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由526,230,618元减少为525,752,96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23.06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75.2968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623.061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623.0618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575.29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575.2968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